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68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共計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GQ1NB)

主旨：轉知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製作相關宣導短片，請貴校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A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打詐儀錶板」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有詐騙風險。
- 三、請貴校推廣本項服務，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網，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洽公場所、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推廣，以擴大宣導效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5/02/24



1150000646

無附件